

# 立法會

##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1)1677/03-04號文件  
(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)

檔 號 : CB1/BC/16/02

### 《2003年電子交易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 會議紀要

日 期 : 2004年4月23日(星期五)  
時 間 : 下午3時30分  
地 點 :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

出席委員 : 單仲偕議員(主席)  
李家祥議員, GBS, JP  
楊孝華議員, SBS, JP  
余若薇議員, SC, JP

缺席委員 : 丁午壽議員, JP  
許長青議員, JP  
陳鑑林議員, JP

出席公職人員 :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(通訊及科技)  
黃靜文小姐

資訊科技署高級系統經理  
黎健榮先生

高級政府律師  
林少忠先生

列席秘書 : 總議會秘書(1)3  
楊少紅小姐

列席職員 : 助理法律顧問3  
馮秀娟女士

高級議會秘書(1)1  
游德珊女士

---

##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

###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

立法會 CB(1)1590/03-04(01) —— 法律事務部就政府  
號文件  
當局對條例草案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(截至 2004  
年4月21日)擬備的標明修訂文本

立法會 CB(1)1560/03-04(01) ——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 
號文件  
將會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(修訂本)

立法會 CB(1)1560/03-04(02) —— 政府當局對公眾的  
號文件  
意見書作出的回應

立法會 CB(1)1271/03-04(01) ——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  
號文件  
件，解釋當局對條例草案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

立法會 CB(3)734/02-03 —— 條例草案文本  
號文件

ITBB/IT 107/4/1(03) Pt.29 —— 工商及科技局於2003  
年6月11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

立法會 LS126/02-03號文件 —— 關於條例草案的法律事務部報告

立法會 CB(1)985/03-04 —— 秘書處擬備的《2003  
號文件  
年電子交易(修訂)條例草案》背景資料簡介

立法會 CB(1)1053/03-04(01) —— 已標明修訂事項的  
號文件  
條例草案文本

立法會 CB(1)1053/03-04(02) —— 助理法律顧問於2004  
號文件  
年1月16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

## 經辦人／部門

立法會CB(1)1053/03-04(03)——政府當局於2004年2月19日就助理法律顧問2004年1月16日的函件發出的覆函

立法會CB(1)1053/03-04(04)——條例草案附表3所列的相關條文文本

## 代表團體／個人提交的意見書

1.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 
(立法會CB(1)1357/03-04(01)號文件)
2. 香港電話有限公司  
(立法會CB(1)1447/03-04(01)號文件(只備英文本))
3. 香港資訊科技聯盟有限公司  
(立法會CB(1)1447/03-04(02)號文件(只備英文本))
4. 西貢區議會議員劉偉章先生  
(立法會CB(1)1447/03-04(03)號文件(只備中文本))
5. Damien WONG先生  
(立法會CB(1)1447/03-04(04)號文件(只備英文本))
6. 消費者委員會  
(立法會CB(1)1472/03-04(01)號文件(只備英文本))
7. 香港電腦學會  
(立法會CB(1)1590/03-04(02)號文件(只備英文本))
8. 香港會計師公會  
(立法會CB(1)1590/03-04(03)號文件(只備英文本))

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(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)。

2. 法案委員會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第22至26條。委員並無提出疑問。
3. 法案委員會審議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，並察悉除了條例草案新訂第2A及7A條外，政府當局已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，加入新訂第20A、22A及22B條。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(通訊及科技)回應主席時表示，政府當局有意於2004年6月23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。

## 經辦人／部門

4. 委員察悉，政府當局已就所接獲有關條例草案的8份意見書其中6份作出書面回應，並答允於2004年4月28日前就其餘兩份意見書作出回應。委員同意在2004年5月6日下午4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席上，考慮政府當局就上述各份意見書所作的書面回應。

5. 委員又察悉，香港資訊科技商會(下稱“資訊科技商會”)會長莫乃光先生表示有意出席法案委員會會議，代表資訊科技商會申述意見。主席表示，法案委員會應邀請資訊科技商會就條例草案提交書面意見，並表明會否出席法案委員會於2004年5月6日舉行的下次會議。

(會後補註：資訊科技商會於2004年3月18日的來函在席上提交委員省覽。秘書處已致函資訊科技商會會長，邀請該會就條例草案提交書面意見，並表明會否出席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。莫先生其後覆函表示，資訊科技商會將不會提交書面意見，亦不會出席法案委員會於2004年5月6日舉行的會議。)

## **II 其他事項**

6. 議事完畢，會議於下午4時結束。

立法會秘書處  
議會事務部1  
2004年5月5日

## 附錄

### 《2003年電子交易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 會議過程

日期：2004年4月23日(星期五)  
時間：下午3時30分  
地點：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

時間 標記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 行動
000000- 000044	主席	致開會辭。	
000045- 000519	政府當局 主席	<u>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</u> <u>條例草案第22至26條</u>  委員並無提出疑問。	
000520- 001219	主席 政府當局	<u>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提出的委員會</u> <u>審議階段修正案(立法會CB(1)</u> <u>1560/03-04(01)及CB(1)1590/03-04</u> <u>(01)號文件)</u>  (a) 委員並無提出疑問。  (b) 委員察悉，政府當局提出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(新訂條例草案第20A條)，以澄清根據《電子交易條例》(第553章)第45(2)條在憲報刊登的儲存庫的清單並非附屬法例。	
001220- 002318	主席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李家祥議員 楊孝華議員	(a) 委員察悉，法案委員會接獲8份意見書，而政府當局已就其中6份作出書面回應(立法會CB(1)1560/03-04(02)號文件)。政府當局已答允於2004年4月28日前就其餘兩份意見書作出回應。  (b) 委員同意在2004年5月6日下午4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席上，考慮政府當局就上述各份意見書所作的回應。	政府當局須跟進會議紀要的第4段。

時間 標記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 行動
		<p>(c) 委員察悉，香港資訊科技商會會長表示有意出席法案委員會會議，申述意見。</p> <p>(d) 委員察悉，政府當局有意在2004年6月23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。</p>	

立法會秘書處  
議會事務部1  
2004年5月5日